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0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3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

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9,028.0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685,671.81 元。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2024-006。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2024-007。

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周子学先生、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了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俊、孔祥伦、顾成、应开雄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